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李非文先生书面通知,2018年4月9日,李非文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李非文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1,6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2018年4月9日,赎回交易日:2019年4月9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654,89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计3,12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